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6年8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晓郁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

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5 日